

儒法斗争资料汇编

魏晋南北朝
唐、宋、元



儒法斗争资料汇编

——
魏晋南北朝、唐、宋、元时期

山西师范学院中文系资料室

一九七四年八月

说 明

为了帮助大家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研究儒法斗争的历史，把批林批孔运动深入、普及、持久地开展下去，我们选编了这套《儒法斗争资料汇编》（共六册），供参考、学习用。

一、本资料集按历史朝代顺序选编，分为四册：第一册为春秋战国时期；第二册为秦和两汉时期；第三册为魏晋南北朝、唐、宋和元时期；第四册为明、清时期，以及近代儒法斗争。

二、每一历史时期的资料，大致分为三个部分：（一）总论；（二）法家代表人物及其著作的介绍和研究；（三）儒家代表人物及其著作的批判。

三、报章杂志上发表的法家著作注释和儒家的书批注，另编选二册为《法家著作选读》和《儒家的书选批》

四、本资料集所收选的文章基本上是今年报章杂志上公开发表的。但为了保证资料的完整性，也适当选了一些去年发表的文章。本资料集编选的范围计有：报纸 33 种，杂志 4 种，学报 27 种。

儒法斗争资料汇编

魏晋南北朝、唐、宋、元时期

目 次

魏晋南北朝

曹操的尊法反儒精神·····	郑州大学大批判组	(1)
三国时期法家思想的实践者——曹操·····	张玉安	(12)
曹操的《论吏士行能令》·····	彭大华	(21)
读曹操的《置屯田令》·····	张浩逊	(24)
谈曹操的诗《龟虽寿》·····	何大章	(27)
诸葛亮的法家思想·····	崔春华	(31)
范缜反佛学斗争和他的《神灭论》·····	薛新文	(42)

故弄玄虚的魏晋玄学·····	陆金兰等	(48)
----------------	------	--------

唐

唐代中叶思想文化领域内两条路线的斗争

——论韩柳之争·····	袁行霈	(52)
--------------	-----	--------

武则天·····		(70)
柳宗元·····		(75)
柳宗元与唐代的儒法斗争·····	冯友兰	(81)
读柳宗元《封建论》·····	周一良	(95)

柳宗元在柳州·····	杨群等	(107)
柳宗元刘禹锡反对儒家道统的斗争·····	夏 雯	(110)

宋

王安石——北宋时期杰出的法家·····	邓广铭	(116)
从王安石变法看儒法论战的演变		
——读《王荆公年谱考略》·····	罗思鼎	(128)
王安石新学同儒家理学的斗争·····	靳志柏	(137)
王安石的教育改革与儒法斗争···	宜山高中评论组	(148)
王安石的《上仁宗皇帝言事书》·····	王庆余	(154)
读王安石《答司马谏议书》·····	王 毅	(156)

司马光反法的罪恶活动剖析·····	古 平	(164)
林儒反法的《辨奸论》·····	廖钟闻	(175)
程颢程颐及其反动理学		
·····	洛阳地区文物管委会 开封师范学院	(187)
评朱熹的唯心论的先验论·····	罗思鼎	(199)
朱熹《中庸章句》的反动实质·····	施达青	(208)
《三字经》——宣扬		
孔孟之道的黑标本·····	翟青 焦平	(215)

元

孔孟之道在元朝统治时期的反动作用·····	陈国干	(223)
-----------------------	-----	---------

曹操的尊法反儒精神

郑州大学大批判组

凡是要前进，要变革，要革命的阶级或阶层，总是肯定法家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反对以孔老二为开山祖的儒家思想。这是一条规律，它体现着中国历史的特点。曹操就是这种尊法反儒传统的继承者。

但是，曹操作为法家路线继承者的真面貌，长期以来，被尊儒反法的反动思潮所掩盖和歪曲。正如林彪咒骂法家是“罚家”一样，魏晋时期的尊儒反法派，极力把曹操描绘成好“刑杀”、“酷虐变诈”的残暴人物^①。到宋元以后，随着我国封建制度的日趋没落与地主阶级的日益转化成为纸老虎，他们就越来越把反动的腐朽的儒家思想，作为维护日益反动的地主阶级专政的反动精神武器，于是对尊法反儒的曹操的咒骂声，也与日俱增。《三国演义》的作者罗贯中从儒家封建正统主义的观点出发，把曹操描写成十恶不赦的“奸臣”。之后，在搬上舞台时，又给曹操涂抹了一副大白脸。这样一来，曹操这个中国封建统治阶级中有数的杰出人物，就被歪曲成了众口唾骂的“奸贼”。今天我们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即阶级分析的方法，从分析历史上两条路线斗争的事实中，阐明曹操的尊法反儒精神，进一步认识我国历史上尊法反儒传统的进步性，对于我们吸取历史的经验，在两条路线斗争中，坚持进步，反对倒退，坚持革命，反对复

辟，是有其意义的。

曹操生于公元一五五年，死于二二〇年，是东汉末期人。当时，农民阶级同地主阶级的矛盾极为尖锐，起义不断暴发，终于形成了“八州并起”的黄巾大起义，地主阶级受到了沉重打击。这种激烈的阶级斗争，反映到地主阶级内部，加剧了统治阶级内部不同政治倾向的斗争。特别自一八九年的董卓之乱以后，出现了分裂割据的混战局面，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名存实亡。由于分裂割据势力的混战不已，以致“民人相食，州里萧条”②，人口大量死亡，出现了“千里无人烟”，“白骨蔽平原”的惨象，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面对这样的形势，地主阶级的不同阶层，有着不同的态度。有的要继续扩大这种局面，以保持其特权地位；有的则要求革新，以挽救社会危机，巩固地主阶级的统治。从而产生了两种不同的政治倾向：这便是分裂与统一、守旧与变革、倒退与前进的斗争。地主阶级中的上层，即拥有门第世资，垄断仕途和享有各种特权的豪门世族地主（或叫儒家大族），就是分裂割据、守旧复古的社会基础；地主阶级的中下层，即无门第世资、无由仕进和缺少特权的细族孤门地主，便是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和要求革新前进的主张者。这种不同倾向的政治斗争，反映到思想领域，就形成了尊儒反法同尊法反儒之间的两条路线斗争。

曹操本人，出身于大宦官家族，虽有权势，但其社会地位远不如自命“清流”的儒家大族，甚至常常遭到他们的歧视、嘲弄和侮辱，被骂为“赘阉遗丑，本无令德”③。他自幼“博览群书，特好兵法”，“注孙武十三篇”④，深受法家思想影响，能“鉴申（不害）、商（鞅）之法术”。曹操一贯反对豪门世族，是“细族孤门”地主政治上反分裂割据

和思想上尊法反儒的代表人物。

坚持统一 反对分裂

我们知道，分封制是建立在中国奴隶制经济和宗法血缘关系基础上的一种政权形式。随着奴隶制经济基础的解体和封建生产关系的产生，作为它的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分封制，也逐步为新的封建的上层建筑——郡县制所取代。这个转变，是通过长期的激烈的阶级斗争实现的。它肇端于春秋末期，确立于商鞅变法后的秦国，完备和推广于秦始皇统一六国时期。因此，作为中央集权制的支柱的郡县制的产生，是中国历史发展的一大进步，是法家政治路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春秋末期到战国和秦，关于统一和分裂、行郡县制和行分封制的斗争，是政治上反复辟与复辟的斗争，在思想上是法、儒斗争的焦点之一。

到东汉末期，儒家大族亦即地主阶级中的上层特权分子，他们是分裂割据的社会势力。袁绍据冀州，公孙瓒据幽州，陶谦据徐州，刘焉据益州，刘表据荆州，袁术据南阳，孙坚父子据江东，各霸一方，自署官吏，各拥强兵，混战不已，实际上是若干个独立王国。他们同时大造长期分裂割据的反动舆论。如逢纪劝袁绍，“非据一州，无以自立”⑤。刘焉主张把原只有监察性质的州刺史改为“州牧”，并扩大它的权力，以固化割据者的地位，来破坏郡县制。于是产生了适应儒家大族政治倾向的种种复古、倒退的政治主张。质言之，一是主张恢复奴隶制下的井田制，如司马朗“以为宜复井田”⑥；孔融主张“略依旧制，定王畿，正司隶，所部为千里之封”⑦，不仅要复井田制，还要恢复西周的分封制。二是公开诋毁秦王朝和秦始皇废除奴隶制的五等爵制，

司马朗胡说什么“天下分崩之势，由秦灭五等之制”⑧，其目的就是要复活奴隶制的公、侯、伯、子、男五等爵制。三是主张实行“州郡领兵”制，即固化儒家大族的世袭兵权。其极力主张者，也是司马朗。他说什么“今虽五等不可复行，可令州郡各领兵”⑨。其实，只要实行了“州郡领兵”制，也就等于实行了以五等爵制为内容的分封制。以孔融、司马朗为代表的儒家的所谓主张，从政治、军事、经济等方面为复活分封制制造舆论，以期长期分裂割据，他们是袁绍等分裂割据者在政治主张方面的代言人。

但是，曹操毅然拒绝了孔融、司马朗等人的一系列反动政治主张，表明他是儒家大族分裂割据倾向的反对者。所以，司马朗的“议……未行”⑩，孔融则得到“不识时务”⑪的痛斥。不仅如此，曹操还采取了针锋相对的政治措施。首先，他实行了性质完全不同于井田制的“屯田制”。曹操明确指出：“秦人以急农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代之良式也”⑫。可见他是以法家的政治路线为依据的，也表明他是十分重视“以农治国”、“兵农合一”的法家“耕战”思想的。其次，曹操不但没有实行“州郡领兵”制，相反，采取了削弱地方分裂割据势力兵权的措施。史称曹操“表令州郡，一时罢兵”⑬，就是这种削弱地方兵权的有力措施。其三，至于五等爵制，曹操不仅没有恢复它，还改革了汉代的爵位制度。汉代的爵位制度类别复杂，名目繁多，有食邑、领民的分封制残余；又有立军功等等赐爵之制，爵级至一定级别也可以食邑、免刑，日益成为儒家大族获得特权的途径之一。正因为如此，曹操于公元二一五年，改变了旧制，“始置名号侯至五大夫，与旧列侯、关内侯凡六等，以赏军功”⑭。根据《武帝纪》注引《魏书》的记载，获得

这些爵位的人，“皆不食租”，就是说，仅仅是一种形式上的荣宠而已，所以，裴松之认为：后来的“虚封”，“盖自此始”。曹操对汉代爵位制度的这种改革，既是对封国制残余的进一步肃清，又杜绝了儒家大族通过爵位获得特权的途径，在本质上是反对分裂割据的有力措施。

与此同时，曹操从军事上对分裂割据势力进行讨伐，统一了北部中国，为黄河流域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创造了条件。正如曹操自己所说：假如当时没有他曹操反击分裂割据势力，“不知当几人称帝，几人称王！”。

为了实现中央集权制下统一的政治路线，曹操对分裂割据的社会基础——儒家大族进行了打击。公元一七四年，曹操刚登上政治舞台，就宣布“有犯禁者，不避豪强，皆棒杀之”^⑮。后来，曹操作了“济南相”，境内有十余个县官，“多阿附贵戚，脏污狼藉”，曹操“奏免其八”^⑯。当他破袁氏、取冀州后，因为看到“袁氏之治”，“使豪强擅恣，亲戚兼并”，于是“重豪强兼并之法”^⑰，并用能“抑强扶弱”的王修为魏郡太守，意在惩治豪强。

此外，曾被镇压的官僚地主有杨修、孔融、崔琰、边让等，被疑忌的有杨彪，被逐走的有祢衡。原因就在于这些人都是儒家大族的代表人物，而且从政治上、思想上都反对曹操。以杨彪为例，他是太尉杨震的后代，“四世三公”，历代都是儒家的忠实信徒。杨彪本人，“少传家学”，是典型的儒家大族。杨修，是杨彪的儿子，又是另一儒家大族袁术的外甥，所以曹操对他颇有疑心，“虑有后患，遂因事杀之”^⑱。又如孔融，为孔子二十世孙，高祖与父，均系显宦，孔融本人政治上搞复古倒退，叫嚣“显儒士”，提倡以“孝廉”、“方正”等儒家标准取人^⑲，他自恃高门世族，

“狎侮太祖（曹操）”，处处与曹操为敌。至于崔瑗，是著名的儒家信徒郑玄的学生，开口闭口要尊“周孔之格言”，信儒“经之明义”，又与复古派司马朗关系密切，还“傲世怨谤”，攻击曹操的政治路线^{②0}。还有边让，是一个“素有才名”，“恃才不屈曹操”，复“多轻侮之言”的人^{②1}。可见，曹操同这些人的矛盾斗争，和对他们的镇压或疑忌，决不是出于什么个人恩怨，而是两条路线的斗争，是曹操尊法反儒的具体行动。

坚持“法治” 反对“礼治”

以“法治”反对“礼治”或“养德”，历来就是法、儒两条路线斗争的一个重要内容。

东汉时期的儒家大族，是拥有种种特权的新贵族，为了维护其特权利益，他们竭力宣扬儒家“养德”的“礼治”。曹操坚持法治，极力反对他们的“养德”说教，宣传“夫刑，百姓之命也”的法家观点，力主“皆一之于法”^{②2}，而且赏罚严明，认为只有“赏功能”，罚有过，才能“立功兴国”^{②3}。至于治军，“年之大事，在兹赏罚，劝善惩恶，宜不旋时”；军法一定，不得违犯，“犯而必诛”，否则，就无以“帅下”。所以，他声称：“吾在军中待法是也”，坚决反对以“礼”治军，同儒家大族“养德”的“礼治”主张，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

曹操的“法治”思想表现在用人方面，就是反对特权，反对用儒家的道德标准取人，主张重用“明达法理者”、“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的人。

一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总要通过人去执行的。因此，在用什么人和按怎样的标准取人这些原则问题上，法家

和儒家从来就是针锋相对的。由儒家大族专政的东汉王朝，在用人问题上长期执行了一条重用门第世资，重“孝”“廉”德行而不重实际才能的儒家“礼治”路线。以致形成“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寒素青白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鸡。”曹操掌握政权后，打破依“礼”“德”和门第世资取人的儒家路线，一连多次下布命令，提出了符合“法治”路线的用人原则和取人标准。公元二〇五年九月下令，决心“整齐风俗”，打击那些“阿党比周”、“以白为黑”的儒家大族，声称：“不除”去他们，“吾以为羞”。道路扫清以后，于公元二一〇年正式下令“求贤”，提出了“唯才是举”的取人标准。曹操的“唯才是举”的取人标准，是有其阶级内容的。他所强调的“才”，决不是抽象的超阶级的“才”。关于这一点，曹操很明白地说：“二三子其佐我明扬仄陋，唯才是举，吾得而用之”。又说：“有行之士，未必能进取；进取之士，未必能有行”。所谓“行”，就是儒家的“德行”标准；所谓“进取”，就是能革新。曹操主张用“进取之士”，而不重“有行之士”，他所谓的“才”显然是指具有并实行革新思想的人。他还说：“军中典狱者或非其人，而任以三军生死之事，吾甚惧之。其选明达法理者，使持典刑”。“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者，也要举用。这就是说，凡熟悉法令、在治国用兵中能坚持“法治”路线的人，均可选用。曹操的“唯才是举”，实际上就是以是否能坚持“法治”路线为其阶级内容的。从这个原则出发，曹操很重视从战斗中和政治实践上去发现和选拔人材，史称：曹操“拔于禁、乐进于行陈之间，取张辽、徐晃于亡虏之内，皆佐命立功，列为名将；其余拔出细微，登为牧寺者，不可胜数”②。稽诸史实，关于曹操用人的这番概

括，并不夸张。如吕虔，以坚决执行“法治”路线，获得曹操重用；又如贾逵，以其能厉行“法治”路线，对“阿纵不如法”的官吏，“皆举奏免之”，因此获曹操赞扬^⑤。至于任峻、仓慈、枣祗、韩浩等人，皆因力主实行屯田制而获得曹操信任。曹操在用人上坚持了法家“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的思想，打破了豪门世族“礼治”路线，限制了儒家大族专权独霸，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坚持朴素唯物论 反对“天命论”

儒家搞复古，开倒车的政治路线，是以唯心主义的“天命论”和形而上学为理论基础的。东汉末期的儒家大族，无不利用“天命论”为自己的分裂割据行为辩解。如袁绍要割据，认为“天意实在我家”^⑥；刘焉想去益州占地盘，是相信“益州分野有天子气”^⑦；孔融劝刘备割据徐州，也认为是“天与”^⑧，即天命所予。而曹操则继承法家的唯物论思想，反对儒家这股“天命论”的逆流，大胆宣布自己“性不信天命之事”^⑨。在曹操作济南相前，这里盛行迷信，为城阳景王刘章立庙六百余所，浪费财物，苦害百姓。曹操到任，“皆毁坏祠屋”，“禁断淫祀”。及至作了丞相之后，便在全国范围内“除奸邪鬼神之事”，以致“世之淫祀，由此遂绝。”^⑩

由于曹操不信天命、鬼神，所以他并不认为自己是什么“天降之才”的“天马”，也不认为他的父母给了他什么特殊的东西。例如，有一次，曹操与韩遂作战，韩遂的部将及关中各族人都想看看这个著名的曹操究竟是什么模样，一时“观者前后重沓”，曹操却笑着说：“汝欲观曹公邪？亦犹人也，非有四目两口”^⑪。这对那些鼓吹“天命”说的孔孟

之徒们是一个何等辛辣的讽刺呵！

曹操反对“天命论”的又一表现，是他重视人的作用。他认为：“天地间，人为贵。”有一次，袁绍问曹操说：若要取得天下，要依靠什么呢？曹操回答说：“吾任天下之智力，以道御之，无所不可。”就是说取得天下，最重要的是靠人的智谋与力量，加上办事合乎道理，就可以无往而不胜。他总结对分裂割据势力进行的统一战争中取得胜利的原因时，认为是“赖贤人不爱其谋，群士不遗其力”^{③2}，一系列战斗生活的体验使他认识到：“战在我，非在敌也”。可见曹操的军事思想，是与他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这一朴素的唯物辩证思想分不开的。

适应曹操主张变革的政治要求，在理论上他反对“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形而上学观点，提出应根据实际情况办事立法，“进退废置，计从事立”^{③3}。曹操的这种唯物主义的观点，表现在政治上就是反对“尊古”。他临死的时候，由于担心子孙可能改变他的“法治”路线，特在遗令中说：今“天下尚未安定，未得遵古也。”这说明曹操的朴素辩证法思想，也是为他政治上的尊法反儒服务的。

× × ×

曹操是东汉末期尊法反儒的地主阶级政治家。在东汉末期儒法斗争中，由于他继承了法家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打击了腐朽反动的儒家大族，冲击了被他们垄断的选官制度，实行“耕战”政策，从而保卫了中央集权制下的郡县制，并统一了北部中国。所以，曹操的胜利，是他继承和执行了法家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的胜利。

东汉末期，以曹操为代表的细族孤门地主的法家同以儒

家大族为阶级基础的尊儒反法派之间的斗争，实质上是统一与分裂、革新与守旧、前进与倒退的政治斗争在思想领域里的反映。因此，曹操的尊法反儒精神，具有历史的进步性。我们之所以要肯定曹操，给他以适当的历史地位，就在于他的尊法反儒精神，有利于巩固统一的中央集权的郡县制，有利于民族融合和发展社会生产，还有利于抵御外来侵略，符合历史发展的前进方向。今天，中外一切反动派之所以要狂热地尊孔反法，就正在于法家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不符合这些反动派妄想在我国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的反革命阴谋。因此，我们肯定曹操尊法反儒精神的目的，正如伟大领袖毛主席所指出的：“是给历史以一定的科学的地位，是尊重历史的辩证法的发展，而不是颂古非今，不是赞扬任何封建的毒素。”

我们肯定曹操尊法反儒的精神的历史进步性，丝毫也不应否定曹操镇压黄巾起义和残酷压榨当时劳动人民的一面。曹操和他所代表的细族寒门地主，在本质上仍然是剥削阶级，他们同农民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所以，他们尊法反儒的目的，仍在于巩固地主阶级的统治。正由于这个阶级的和时代的局限性，曹操的尊法反儒也是不彻底的和软弱的，甚至有时还免不了儒家思想的烙印。例如，当他打击一部分儒家大族的同时，却又拉拢一批暂时在政治上支持他的儒家大族如司马懿、陈群等；他既自称“性不信天命之事”，又说什么“若天意在吾，吾为周文王矣”^④。诸如此类，不一而足，表现出他对儒家思想批判的不彻底性。然而，这正是历史的真实性的体现，是不足为怪的。

①、⑮《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曹瞒传》

②、⑫、⑰、⑳、㉔、㉟、㉠、㉡、㉢《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魏书》

③《三国志·魏志·袁绍传》注引《魏氏春秋》

④《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异同杂语》

⑤《后汉书·袁绍传》

⑥、⑧、⑨、⑩《三国志·魏志·司马朗传》

⑦、⑪、⑲、⑳《三国志·魏志·崔琰传》及注引《续汉书》、《续纪》

⑬《三国志·魏志· 谦传》

⑭、⑯、㉒、㉖、㉗ ⑭《三国志·魏志·武帝纪》及注引《魏武故事》《九州春秋》《献帝春秋》等书。

⑰《后汉书·杨震附彪传》

㉑《后汉书·边让传》

㉕《三国志·魏志·贾逵传》

㉗《三国志·蜀志·二牧传》

㉘《三国志·蜀志·先主传》

（原载《河南日报》一九七四年七月八日）

三国时期法家思想的实践者——曹操

解放军某部战士 张玉安

千百年来，封建统治阶级把曹操诬蔑为“乱世奸雄”。其实，正象鲁迅所评价的，“曹操是一个很有本事的人，至少是一个英雄。”（《鲁迅全集·而已集·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曹操是地主阶级中杰出的政治家，是三国时期法家思想的实践者。他十分推崇先秦早期法家管仲和吴起，曾多次提到要效法管仲、吴起的革新精神，陈寿在《三国志·武帝纪》的评语中，说他“揽申（不害）、商（鞅）之法术”，这是一点也不错的。正因为他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全面执行了法家的路线，才取得了结束割据混战局面，完成北方统一和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显著成绩。连宋代最保守的司马光也不得不承认曹操“有大功于天下”（《资治通鉴》六十八）。

曹操的思想路线：

继承法家的唯物主义思想，反对儒家的
唯心主义的“天命观”

曹操所以能够实行法家的政治路线、组织路线，首先是他具有一条正确的思想路线。他继承了先秦法家唯物主义的思想，反对孔孟鼓吹的唯心主义的“天命观”。

两汉以来，孔老二的“天命观”和董仲舒鼓吹的“天人